#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60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 9 時**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楊岳橋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廸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陸頌雄議員
譚文豪議員

**列席議員**　：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
劉家麒先生, JP

民航處

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
伍子安先生

民航處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
(機場及安全監察)
黃嘉華女士

民航處高級航空安全事務主任
(安全監察)1
衞兆勳先生

議程第 III 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吳麗敏女士, JP

發展局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
區頴恩女士

香港郵政

郵政署署長
梁松泰先生, JP

署理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
忻國元先生

建築署

總工程策劃經理 102
陳發有先生

總建築師/2
鍾鳴昌先生

規劃署

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1
陳婉薇女士

議程第 IV 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
林錦平女士, JP

海事處

海事處副處長
王世發先生

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陳漢斌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 IV 項

香港漁業聯盟
助理主席
姜紹輝先生

MKK Marine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張大基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經濟發展事務副發言人
蕭煒忠先生

香港漁民互助社
主席
楊上進先生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主席
張少強先生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代表
崔景恒先生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理事長
溫子傑先生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主席
李冠華船長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副營運總監
葉國利先生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總船長
舒逸楓先生

個別人士
溫志光先生

大嶼山機場航道關注組
代表
梁國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陳向紅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只出席議程第 II 項)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李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湯諺恆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4)5
呂麗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1301/16-17(01)號文件 —— 運輸及房屋局就周浩鼎議員於2017年5月24日有關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包括有關區內的旅遊產業、航運物流及高增值服務業等事宜)的函件(載於立法會CB(4)1280/16-17(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4)1310/16-17(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譚文豪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1 日有關在 2013 年 4 月 7 日香港國際機場發生登機橋倒塌事故的函件(載於立法會 CB(4)909/16-17(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
| 立法會 CB(4)1316/16-17(01)號文件 | —— | 涂謹申議員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就建議討論運輸及房屋局就 2012 年 10 月 1 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對海事處人員行為進行調查的報告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4)1337/16-17(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圖表提供的文件) |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

## II.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

| | | |
|---|---|---|
| (立法會 CB(4)1402/16-17(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空運危險品法例的建議修訂提交的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4("運房局副秘書長 4")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政府為在香港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

組織")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而提出的立法建議。國際民航組織採用《國際民用航空公約》("《芝加哥公約》")附件 18 下的最新標準，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及公布一次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民航處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機場及安全監察)("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借助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進一步闡釋該建議。詳情載於立法會 CB(4)1402/16-17(01)號文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隨立法會 CB(4)1443/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申報利益

3. 主席申報，他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董事會成員和機場保安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討論

*該建議*

4. 陳振英議員察悉，當法例已規定飛機經營人在接收載有危險品的貨物以作空運前，須進行危險品收運檢查，《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現亦要求飛機經營人確定執行收運檢查者的身份。他詢問此新規定對乘客有何影響，亦關注有關當局會否為相關航空人員提供適當培訓。

5. 運房局副秘書長 4 解釋，由於現時僅空運貨品須接受危險品收運檢查，故新規定對乘客沒有影響。民航處助理處長(機場標準)("民航處助理處長")補充，現時有關的地勤人員須按規定每兩年接受相關培訓，以更新對危險品及收運檢查程序方面的知識。

6. 廖長江議員察悉，《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亦規定，飛機經營人須確保在乘客購買機票或在發出登機證時，已把禁止乘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資訊有效地傳達予乘客。他對執行此規定的成效

表示懷疑，並認為機管局在此事上可扮演更積極的角色，例如可在出入境/海關管制站豎立有關危險品資訊的展示板。

7. 姚思榮議員同樣認為應把禁止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清晰告知乘客，並詢問政府當局會以何方式，要求飛機經營人必須在乘客購買機票時，告訴他們最新的危險品資訊。鑒於乘客或許親自於旅行代理商或透過網上平台購買機票，他關注此規定在執行上的困難。

8. 民航處助理處長解釋，《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旨在加強現行措施，確保不論乘客以哪種方式購買機票及/或辦理登機，飛機經營人均可把有關資訊通知乘客。而這項安排亦必須成為其運作手冊及/或其他適當的手冊內的運作程序的一部分。在執行方面，飛機經營人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確保把有關資訊有效地傳達予乘客。若購買機票或發出登機證的手續於網上進行，乘客會於有關程序完畢前收到關於危險品規定的提示訊息。經旅行代理商購買的機票上亦會提供關於危險品的資訊。這類資訊亦必須展示於機場內每個發出機票和登機證、托運乘客行李和輪候登機的位置，以及任何其他可向乘客發出登機證及/或把行李寄艙的位置，包括自助服務站。

9. 姚思榮議員亦關注到，即使旅行代理商及飛機經營人已把最新的危險品資訊傳達予乘客，但或許仍有乘客會違規，他詢問，飛機經營人及旅行代理商是否須就此承擔責任。

10. 民航處助理處長表示，乘客有責任遵從管制空運危險品的法規。儘管法例規定飛機經營人及旅行代理商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履行向乘客展示相關規定的責任，但乘客仍須為其違規行為自行承擔責任。

11. 民航處助理處長回應陳振英議員詢問《技術指令》新規定的推行情況時表示，國際民航組織於 2016 年 12 月發布《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即 2017/2018 年版)。在《技術指令》的新規定獲

給予法律效力前，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已在 2017 年 1 月 1 日更新其《危險品規例》，以推行《技術指令》的最新修訂。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是全球認可的參考標準。航空公司、貨運代理人及付運人在處理危險品時，會恪守該《危險品規例》，這是業界的既定做法。考慮到飛機的操作安全，航空公司不會承運不符合規定的危險品。簡而言之，國際航空業界現已按照《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處理空運危險品和向乘客傳達相關資訊。

12. 民航處助理處長繼而表示，每當國際民航組織公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民航處都會檢視當中的新要求，並提出所需的修訂，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能緊貼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就《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民航處已於 2017 年 1 月在其網站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修訂，並已致函持份者，告知修訂的詳情，以及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並暫以行政指令執行新規定。業界迄今未有表示在合規方面遇到重大困難。現時的立法工作旨在為新標準提供法律基礎。

*向乘客提供危險品的資訊*

13. 譚文豪議員反映一宗投訴個案，當中有關一名乘客於香港國際機場出境，並把鋰電池放於其寄艙行李內，但其後在轉機時卻被指不符合印度某機場的危險品規定。他懷疑各地機場實施的空運危險品的標準不一，以致在遵行方面有困難。

14. 主席就其他機場對空運危險品採取的標準不一，提出關注，並呼籲政府當局加強工作，設法在合規事宜上給予乘客便利。

15. 民航處助理處長表示，根據《芝加哥公約》，國際民航組織的 191 個締約國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從《技術指令》內的條款。同時，個別航空公司或國際航空運輸協會或會按本身的風險評估情況，對空運危險品施加額外限制。乘客應在出發前確定飛機經營人額外施加的危險品限制。政府將與國際機場協會聯繫，探討如何就危險品規定加強

各機場之間的溝通，以及如何向乘客有效傳達相關資訊。

16. 盧偉國議員認為，處理行李的規定較以往複雜。旅客對於哪些物品不可放置於寄艙行李內但可用手提行李攜帶，而哪些物品則剛好相反，已感到混淆。鑒於危險品規定或會隨着新商品的出現而不時更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對策，確保最新規定的資訊能隨時清晰及有效地傳達給乘客。

17. 廖長江議員提出同樣的看法。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規定飛機經營人清楚說明適用於寄艙行李及手提行李的危險品規定，避免產生混淆，以便利乘客遵從規定。

18. 運房局副秘書長 4 解釋，為回應科技發展，國際民航組織根據最新的風險評估，每兩年更新及公布《技術指令》一次。政府當局日後在頒布國際民航組織每次更新《技術指令》後的危險品新規定時，將擴大諮詢和宣傳範圍，尤其是當新規定與乘客直接相關。

19. 總航空安全事務主任補充，除了飛機經營人致力向乘客提供資訊外，民航處已透過各種方式，向乘客傳達不可攜帶上機的危險品種類的資訊，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設置危險品資訊亭，以及於民航處網頁發布有關危險品的資訊。

20. 譚文豪議員指出，在機管局網站並不容易找到有關危險品及違禁物品資訊的網頁。他建議，應把這類資訊，連同鼓勵乘客於離境前確定其他機場/飛機經營人額外施加的危險品限制的提示訊息，刊登於機管局網站的當眼處。運房局副秘書長 4 同意邀請機管局考慮此建議。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以說明民航處及機管局有何措施，把有關危險品安全空運的最新國際規定告知乘客及相關持份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9 月 5 日隨立法會 CB(4)156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結論

22.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此項建議。他亦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對相關事宜的意見。

**III. 在九龍灣宏展街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重置現時設於郵政總局大樓的香港郵政總部**

| | | |
|---|---|---|
| (立法會 CB(4)1402/16-17(02)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在九龍灣宏展街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重置現時設於郵政總局大樓的香港郵政總部提交的文件 |
| 立法會 CB(4)1402/16-17(03)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重置郵政總局大樓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其他相關文件

| | | |
|---|---|---|
| (立法會 CB(4)1417/16-17(01)號文件 | —— | 一名公眾人士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2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九龍灣宏展街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重置現時設於中環郵政總局大樓的香港郵政總部的工程計劃。郵政總局大樓現時位於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三號用地")，而該三號用地現被列為應主要用作商業發展。政府當局將會在該"政府、機構

經辦人／部門

或社區"用地上興建一幢新大樓("新大樓")，以供重置香港郵政總部和香港郵政的部分外設辦事處，以及設置一個新派遞局。詳情載於立法會CB(4)1402/16-17(02)號文件。

討論

*新香港郵政總部*

24. 盧偉國議員認為，有必要重置香港郵政總部，因為現時的郵政總局大樓已不合時宜，不能滿足服務需求。政府當局在推展該工程計劃時，應顧及香港郵政總部的運作需要，以方便市民使用郵政服務。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就重置的香港郵政總部的設計提供進一步資料，以方便委員考慮此建議。

25. 署理郵政署助理署長(組織發展)答稱，香港郵政會把現時租用私人物業的外設辦事處(即現於九龍灣常悅道的九龍灣郵政局、現於荃灣的大量投寄空郵中心和現於長沙灣的香港郵政職員訓練中心)及新設的九龍灣派遞局，遷入新大樓。九龍灣郵政局重置到新大樓後，其服務面積會較現時九龍灣郵政局大約 100 平方米，而服務櫃位數目會由 8 個增至 11 個，包括 8 個多用途櫃位。郵政署署長補充，政府當局會作出充分考慮，盡可能便利市民使用香港郵政總部在重置後的郵政服務。政府在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時，便會提供新大樓的設計資料。

26. 周浩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因應審計署的建議，適時推展重置計劃。關注到香港郵政總部在重置後的運作成效，他詢問，當局對九龍灣的交通情況有何評估，以及當區的交通狀況對提供服務有何影響。

27. 黃國健議員對新香港郵政總部將會坐落的九龍灣的交通狀況表示關注。他指出，九龍灣的交通十分擠塞。除目前的重置建議外，部分其他政府部門亦會遷往該區，這會對該區的交通流量增加壓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附近一帶地區進行交通評估，以研究該等安排是否可行。

28. 陳振英議員對重置建議表示支持，該建議可以使主要核心商業區的辦公室及零售空間的樓面面積增加。然而，他認為應提高香港郵政總部在重置後的交通暢達程度，例如，在現時計劃中的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下，在新大樓附近增設一個車站。

29. 郵政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根據建築署委託顧問進行的交通評估，香港郵政總部在重置後，其運作帶來的額外交通量對附近地區的交通影響將會甚微。

30. 盧偉國議員指出，現時在郵政總局大樓投寄大量郵件時並不方便。他認為，新大樓應提供充足的泊車位，以便利市民使用郵政服務。周浩鼎議員亦提出類似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在新大樓提供更多泊車位，以配合九龍灣的泊車需求。

31. 郵政署署長表示，新大樓將會提供約 30 個泊車位，以配合香港郵政總局的運作。該等泊車位有部分較寬濶，切合顧客在投寄大量郵件時的需要。郵政署署長進一步表示，根據建築署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該區提供的泊車位足以應付該區的需求。

32. 譚文豪議員指出，香港郵政現正佔用鯉魚門邨的若干泊車位，以支援其運作。他詢問，位於九龍灣的新大樓會否提供充足的泊車位，以便香港郵政能遷出在鯉魚門邨所佔用的泊車位，供市民使用。

33. 署理郵政署助理署長解釋，香港郵政在新大樓提供的泊車位只會用於支援香港郵政總部的運作。為了支援其設於鯉魚門邨的派遞局所提供的服務，香港郵政透過政府產業署租用了該邨的若干泊車位。香港郵政如能在觀塘物色其他合適的停車設施，或可遷出在鯉魚門邨所租用的泊車位。

34. 姚思榮議員轉達其辦事處接獲的若干投訴，指鯉魚門欠缺泊車位。他促請香港郵政，與其佔用鯉魚門邨的泊車位，不如爭取分配更多新大樓的泊車位以支援其運作之用。他亦建議政府當局在敲定新大樓相關計劃前，可先進行全面檢討，以評估該區整體(包括香港郵政及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35. 郵政署署長強調，新大樓的圖則是根據大樓使用者的需要及地積比率限制而編成。為應付其運作需要，香港郵政一般會租用位於不同地點的商用泊車位。個別地區的泊車位供應問題可透過另一平台加以處理。

36. 鍾國斌議員察悉，新大樓將建成八層高大樓。他指出，為了加強香港郵政總部在重置後提供的服務及提供更多泊車位，新大樓的高度應與鄰近的商業樓宇相若。他詢問可否放寬新大樓的發展地積比率，務求令新大樓發揮最大的成本效益。鍾議員察悉，重置建議將使香港郵政遷出核心地區。他亦詢問，此建議在多大程度上令香港郵政的財政狀況可隨着租金開支減少而受惠。

37.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特別職務 1 表示，根據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大綱圖")，位於九龍灣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的大部分地方(即新大樓坐落位置附近的地方)，其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主水平基準上 40 米，遠較附近商業樓宇為低，使位於九龍灣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在該稠密的發展地區充當空間和視覺調劑。郵政署署長補充，雖然推行重置建議後，香港郵政的租金開支將會減少，但香港郵政其實正面對來自私營快遞服務公司的激烈競爭及其他郵政機關徵收高昂的終端費所帶來的挑戰。香港郵政不斷致力推行開源節流措施，以期以合理的收費提供具效益的郵政服務。

38. 陳振英議員詢問，將香港郵政總部搬離黃金地段會否對香港郵政的收益造成負面影響，尤其是在重置後的初期。他建議政府在有需要時可提供特別撥款，以協助香港郵政在郵政署營運基金下的運作。

39. 郵政署署長表示，大量投寄空郵郵件服務已成為香港郵政的主要業務來源，而本地郵遞服務的經營正處於虧損狀態。由於大量投寄空郵郵件的工作現時在香港郵政轄下的其他場地予以處理，因此該項服務不會受重置建議所影響。署理郵政署助理署長補充，隨着九龍灣新建商業樓宇及零售中心落成，重置建議實際上有助香港郵政把握新增客戶所帶來的商機。

40. 陸頌雄議員詢問，重置建議為政府帶來的財政效益為何。他要求政府當局就重置建議(包括出售郵政總局大樓現址的中環新海濱三號用地)所帶來的政府收入，提供資料。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9 月 1 日隨立法會 CB(4)1559/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中環提供郵政服務*

41. 譚文豪議員認為，中環區內對郵政服務的需求龐大。他詢問，在香港郵政總部重置後，當局日後如何為中環區提供郵政服務。

42. 邵家輝議員認為，雖然有需要落實重置建議，以充分善用土地，但當局應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能為中環提供充足的郵政服務，特別是大量投遞服務。

43. 郵政署署長解釋，香港郵政會在日後發展的三號用地的龍和道以北部分，重置與地區相關的郵政設施，即派遞局、特快專遞組、櫃位局和郵政信箱組，以便繼續為中環提供必要的郵政服務。

44. 鑒於中環郵政總局現時每天都運作，包括周末及公眾假期，副主席關注到，在香港郵政總部重置後，中環在周末及公眾假期會否繼續有郵政服務向市民提供。他亦關注到，用以設置與地區相關的郵政設施的地方，其面積大小是否足以應付服務需求。梁繼昌議員提出類似的查詢。

45. 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應考慮要求發展商以象徵式收費撥出三號用地的部分地方，供重置與地區相關的郵政設施。

46. 郵政署署長表示，每間郵政局會按所在地區的郵政需要釐定服務時間。香港郵政就相關安排作出規劃時，會顧及顧客的需要，以確保所提供的服務具效益和令人滿意。

*三號用地的發展*

47. 陳淑莊議員察悉，在香港郵政總部重置後，郵政總局大樓會被拆卸。她表示，基於保育和避免產生建築廢物的考慮，公民黨強烈反對郵政總局大樓的拆卸計劃。她強調，雖然郵政總局大樓不列作歷史遺蹟，但它是香港獨一無二的寶貴資產。她籲請政府當局在推展三號用地發展的同時，盡一切可行辦法保存郵政總局大樓。

48. 許智峯議員指出，郵政總局大樓的歷史價值甚高，他反對當局拆卸郵政總局大樓。對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沒有涵蓋中西區區議會有關要求保育和改建郵政總局大樓的意見，他表示不滿。根據其辦事處進行的一項調查，在約 500 至 1 000 名受訪者中，逾半數受訪者反對拆卸郵政總局大樓。他認為，政府當局早前進行的諮詢未能有效地反映公眾意見，故此當局應展開新一輪諮詢，徵詢公眾對此事的意見。

49. 梁繼昌議員認為有必要增加中環甲級商業大廈的供應。然而，具 1970 年代建築風格的郵政總局大樓，不但建築物狀況仍然良好，而且具有保育價值。政府應順應公眾的訴求，保育郵政總局大樓。

50. 副主席籲請政府當局在推展三號用地的發展時，妥善處理委員就拆卸郵政總局大樓提出的關注。

51. 周浩鼎議員詢問，現有郵政總局大樓可否改建為三號用地的新商業發展項目的一部分，以期在可持續發展和保育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5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答稱，規劃署於 2007 年委託顧問進行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中環新海濱研究")，旨在優化中環新海濱的城市設計大綱。中環新海濱研究於 2011 年完成，當中建議三號用地綜合發展作為以辦公室及零售用途為主的商業發展，並提供連貫的園景行人平台，連接中環核心地區與中環新海濱、公眾休憩用地及其他公眾設施。現時的郵政總局大樓將會在作適當重置安排後拆卸，以落實已進行全面公眾參與程序並獲公眾支持的設計概念。三號用地的發展將會分階段完成，以確保一直提供的郵政服務不受影響。中環新海濱研究就三號用地所建議的設計概念，已考慮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及前"共建維港委員會"屬下專責小組的建議，並納入了相關的城市設計元素，以提供一個可配合不同土地用途及建築形態的統一而明確的架構，使三號用地上各項發展之間留有足夠距離及設有充足的休憩用地。有關的規劃大綱已列明三號用地主要發展參數和規劃及設計要求，以及適當地加入中西區區議會及海濱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於 2016 年 12 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轄下的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核准。

53. 盧偉國議員表示，三號用地的發展已討論經年，其設計應配合整體的海濱環境。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集中討論香港郵政總部重置事宜，而三號用地的發展(包括郵政總局大樓保育事宜)則可在其他平台上予以討論，當中須充分顧及發展需要及公眾利益。

54. 黃國健議員指出，有必要把郵政設施遷離郵政總局大樓，以落實中環新海濱研究建議的設計概念。然而，他就康樂廣場附近一帶的交通問題提出關注，並籲請政府乘着三號用地的發展，加以改善此問題。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解釋，政府極其重視中環的城市設計，包括中環的交通安排及人流規

劃。當局將會全面改進中環的城市設計，以配合海濱的整體發展。

56. 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落實推展三號用地的發展，以完善海濱的整個城市規劃。他建議，當局可將更多停車設施設於有關發展項目的地庫，以便更善用三號用地的地積比率。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回應時表示，按照現時的計劃，部分停車及零售設施將設於三號用地的地底下。

57. 梁繼昌議員察悉，根據經優化的中環新海濱研究，現有的天星碼頭停車場將會拆卸。他詢問，在提供中環停車設施方面，政府當局日後會如何安排。

58.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表示，經核准的規劃大綱要求在發展三號用地時，須提供 325 個公眾泊車位及 30 個公眾電單車泊車位。此外，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合共約 520 個附屬泊車位將予提供。發展商將會根據 3A 及 3B 號用地的劃界，分兩段落實三號用地的發展。在首階段，會先發展龍和道以北的 3A 號用地，以供重置現有郵政總部與地區相關的郵政設施，以及提供 250 個公眾泊車位。在完成 3A 號用地的發展後，發展商便會着手發展 3B 號用地，並會在該處提供餘下的 75 個公眾泊車位。

59. 就梁繼昌議員建議，減少三號用地的泊車位數目，以限制駛往中環的車輛數目和落實推展"易行"中環的概念，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回應時表示，現時擬在三號用地提供的泊車位數量已務求在公眾的不同需要之間求取最佳平衡。

60. 梁繼昌議員進一步詢問，三號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何，以及發展商在多大程度上須依從有關限制。

61. 關於三號用地的發展對景觀的影響，邵家輝議員詢問，政府有否研究相關三號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對鄰近建築物(例如滙豐總行大廈及怡和大廈)的影響。

62.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海港)指出，相關大綱圖已將三號用地劃為"綜合發展區"用地。三號用地的未來發展必須符合建築物高度限制，在其西部，即大綱圖上以虛線界定的"中層商業建築"的地點內，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50 米；而在其東部，即大綱圖上以虛線界定的"低層的園景行人平台並在其下提供商業設施"的地點內，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主水平基準上 16 米。根據在中環新海濱研究期間進行的相關評估，該等建築物高度及建築形式不會對周圍環境的景觀造成嚴重影響，而且能回應市民對減低海濱發展密度的期望。未來的發展商須按照上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及規劃大綱所訂的其他城市設計管制，擬備總綱發展藍圖，並將之提交城市規劃委員會核准。

63. 主席表示支持重置建議，因為該建議符合香港的發展需要。他呼籲政府在研究三號用地的發展時，適當處理委員就交通問題及三號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所提出的關注事宜。

總結

64.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重置建議。他亦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在上午 10 時 50 分，主席命令暫停會議 5 分鐘。會議於上午 10 時 55 分恢復。)*

## IV. 建議於大嶼山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

| | | |
|---|---|---|
| (立法會 CB(4)848/16-17(04)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A 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 548F 章)以規管海上交通提交的文件 |

經辦人／部門

| | | |
|---|---|---|
| 立法會 CB(4)906/16-17(01)號文件 | —— | 何俊賢議員於2017年4月21日就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4)1420/16-17(01)號文件 | —— | 政府當局就2017年4月24日會議議程項目"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313A章)及《商船(本地船隻)(一般)規例》(第548F章)"的跟進事項及何俊賢議員於2017年4月21日的來函(載於立法會CB(4)906/16-17(01)號文件)所作的綜合回應 |
| 立法會 CB(4)1145/16-17(01)號文件 | —— | 何俊賢議員於2017年6月1日要求就政府當局建議設立一條新主要航道召開公聽會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
| 立法會 CB(4)1402/16-17(04)號文件 | —— | 立法會秘書處就建議於大嶼山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

申報利益

65. 姚思榮議員申報，他為一間公司工作，而該公司的母公司在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投資。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66.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他提醒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陳述的意見，並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訂明的保障及豁免所涵蓋。

67. 應主席之請，合共 12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於大嶼山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的建議陳述意見。該等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錄**。事務委員會亦察悉一名沒有出席會議的個別人士所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 CB(4)1417/16-17(03)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回應

68. 應主席之請，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副秘書長 5")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發表的意見作出綜合回應。副秘書長 5 表示，擬議於大嶼山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旨在管制海上交通及提高該區域的航行安全。她指出，海上交通在 2010 年至 2017 年間已增加 3 倍，令航行安全問題備受關注。副秘書長 5 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捕魚業界關注於新主要航道東端設立禁止捕魚區對漁民的影響。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以找出可行的紓困措施。

討論

*替代方案*

69. 姚思榮議員認為，各地政府透過管制海上交通來確保航行安全已是國際趨勢，他對政府當局建議於大嶼山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及禁止捕魚區

表示理解。然而，由於該建議會影響漁民生計，政府當局應正視漁民所關注的問題。就此，他要求團體代表提供資料，說明捕魚業界提出的替代方案及所需要的援助。此外，他詢問總值 5 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能否助漁民紓困。

70.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主席張少強先生表示，漁民曾提出一些替代方案供政府當局考慮。這些方案包括分時段讓漁民於建議的主要航道上捕魚，以及於大嶼山南面而非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依他之見，若捕魚業界提出的替代方案不可行，政府當局應與漁民商討相關的紓困措施。此外，他告知與會者，受影響漁民並不受惠於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71. 何俊賢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漁民關注的問題或捕魚業提出的替代方案作出回應。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如何協助本港漁民維持生計作出建議。鑒於附近水域過往不曾發生嚴重的海事意外，他促請政府當局探討其他替代方案，務求在維持航行安全的同時，又不會損害捕魚業界的利益。

72. 周浩鼎議員認同何俊賢議員就漁民的生計問題所表達的關注。他認為隨着各項發展項目的推進，包括三跑道系統項目及海岸公園的建造工程，捕魚場地已逐漸減少，令漁民的生計受威脅，但政府當局給予這些漁民的援助甚少。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措施，賠償漁民的損失。

73. 副秘書長 5 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詳細考慮漁民提出的所有替代方案。關於設置分道航行制，容許漁船在兩條相反方向的航道中間的分隔帶作業的建議，由於大嶼山北面的水域寬度不足以同時讓兩艘吃水較深的船隻往相反方向行駛並設置分隔帶，因此有關建議並不可行。

74. 至於在大嶼山南面而非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的建議，副秘書長 5 表示，大嶼山南面的水域較淺，不足以讓大型船隻通過。就香港漁民團體聯會主席張少強先生提出的查詢，海事處署理助理處長/港口管理表示，大嶼山南面分流對出的水域較淺(約 14 米至 15 米)，大型船隻難以通過。

75.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將擬議的主要航道改為設立於大嶼山南面水域的可行性及相關的考慮因素，提供書面資料，以便委員進行研究。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9月8日隨立法會CB(4)157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76. 就漁民提出分時段讓大型船隻使用擬議主要航道的建議，副秘書長5表示，這會嚴重影響香港港口的運作，因香港港口是全年24小時運作。鑒於港口在經濟上的重要性，這措施也會對香港的經濟發展有不良影響。副秘書長5亦表示，大型船隻須保持一定的航行速度，才能在發生事故時採取適當行動，故此，限制船隻於擬議航道上的航速會構成安全風險。副秘書長5繼而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有關的政策局及部門溝通，以制訂措施，在主要航道設立後，為漁民在大嶼山北面的作業提供便利。

77. 何俊賢議員對此不表信服，並仍然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對受影響漁民作出適當安排及提供紓困措施，始推行設立新主要航道的建議。他表示，若政府當局沒有適當應對捕魚業界所關注的問題，他將反對該建議。

*漁業的持續發展*

78. 何俊賢議員批評政府當局對影響捕魚業的多個發展項目缺乏全面規劃。他建議就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成立工作小組，統籌有關香港漁業發展政策方向的事宜及進行相關研究。若要推行設立新主要航道的建議，應在促進香港漁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基礎上進行。他補充，擬議的主要航道及其他發展項目所影響的水域面積合共佔全港水域的比例，實遠高於政府當局於諮詢中聲稱的0.1%。

79. 周浩鼎議員對何俊賢議員建議就漁業可持續發展成立一個高層次工作小組，以協調工程項目

經辦人／部門

對捕魚業造成影響的相關事宜，表示認同。他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漁民的生計。

結論

80. 主席請政府當局察悉委員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在會議上發表的意見。他要求政府當局就接獲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意見書及他們於會議上發表的意見，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9月8日隨立法會CB(4)1577/16-1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 V. 其他事項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9月25日

附錄

#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日期：2017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聽取公眾人士對議程項目 IV "建議於大嶼山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的意見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摘要

| 編號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姓名 |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1. | 香港漁業聯盟 | ● 擬議設立新主要航道令漁民在有關區域內喪失捕魚場地，而當局沒有對漁民作出賠償安排，實在有欠公允。<br>● 團體代表憂慮設立禁止捕魚區的做法，或許是為日後在香港水域全面禁止捕魚而鋪路。 |
| 2. | MKK Marine Services Limited | ● 立法會 CB(4)1435/16-17(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
| 3. |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 ● 立法會 CB(4)1467/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4. | 香港漁民互助社 | ● 團體代表反對於新主要航道設立禁止捕魚區，因這安排會令捕魚場地大幅度減少，影響漁民生計。<br>● 政府當局應進一步諮詢漁民對替代方案及紓困措施的意見。 |
| 5. |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 ● 政府當局在其提交立法會的文件中，並沒有反映反對設立新主要航道的意見。<br>● 鑒於新主要航道對漁民生計的影響，政府當局應考慮捕魚業界利益，研究適用的替代方案及紓困措施。 |
| 6. |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 ● 政府當局的文件未有反映反對者的意見，有誤導之嫌。<br>● 受擬議主要航道影響的水域面積較政府當局在諮詢中聲稱的 0.1%多 8 倍。香港西面水域的捕魚場地因推進各項發展項目而進一步減少。<br>● 政府當局應於維持航行安全和漁民生計之間求取平衡。 |

| 編號 |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姓名 |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
|---|---|---|
| 7. |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 | ● 團體代表支持設立新主要航道的建議，以確保航行安全。 |
| 8. |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 ● 立法會 CB(4)1417/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9. |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 ● 鑒於大嶼山北面一帶的海上交通日益頻繁，以及鄰近地區交通情況變幻莫測，因此實在有需要於有關水域設立新主要航道，以確保航行安全。 |
| 10. |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 ● 必需於大嶼山北面設立新主要航道，以防發生海事意外。<br>● 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於沿岸水域設立主要航道。 |
| 11. | 溫志光先生 | ● 立法會 CB(4)1444/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 12. | 大嶼山機場航道關注組 | ● 設立新主要航道會影響漁民生計。<br>● 政府當局應關注不同持份者對建議設立新主要航道的意見。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9 月 25 日